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下车镇人民政府

填报人姓名：邓力

联系电话：0762-538004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

和平县下车镇 2025 年综治维稳支出（项目）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2024 年，由县财政安排我镇综治维稳支出预算计划 6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 5.5 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 5.45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：1. 支付 2025 年党风廉政建设期刊 378 元；2. 支付 2025 年 11 月电费 10544.16 元；3. 支付财政结算中心宿舍安装窗帘 1200 元。4. 财政楼顶热水器维修支出 1100 元；5. 拨付 2025 年中秋国庆值班误餐补助 8320 元；6. 8 月值班误餐补助 3680 元；7. 2025 年 9 月电费（滞纳金）138.54 元；8. 公车保险（粤 P85102）3058.76 元；9. 2025 年 9 月饭堂餐费 9808 元；10. 下车镇 2025 年 10 月电话费、网络费 4663 元；11. 2025 年 10 月电费 8026.15；12. 下车镇基层社会治理宣传品定制及宣传广告制作安装 385 元；13. 镇山正肚路口路灯维修 1250 元；14. 镇

府职工差旅费 561 元；15.8 月份镇政府电话费 1486.38 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：保障综治维稳工作正常运转。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和平县下村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付》做好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为了保障下村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。和平县财政局将该资金列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综治维稳工作正常运转。该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和平县下村镇人民政府根据《和平县镇级财力保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和财预〔2016〕15号），制定了绩效总目标，覆盖了实施范围，覆盖人群，效益效益，资金拨付及时率一级群众满意度等各类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和平县下村镇人民政府制度保障基本完善，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支付》做好所属单位（部门）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：自评得分 89.19 分，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9.91 分，绩效产出 34.66 分，绩效效益 34.62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良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，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2 个，未完成项目 5 个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 71%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、完成 60%-80% 的占比 0%、完成 60% 以下的占比 0%；分析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：受财力影响，该资金被政府统筹使用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